

作者 : 王斌逸  
执业范围 : 金融服务法  
日期 : 2015 年 10 月 8 日

## 简报

# 离岸私募基金豁免利得税 – 证监会发牌规定的影响

---

### 立法背景

香港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宪报刊登《2015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下称「该条例」), 把之前可能未适用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该条例将具追溯效力, 适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任何课税年度可予征收的税项。

三项主要修订如下:

1. 「证券」的定义(与决定某交易是否属于「特定交易」有关)已扩大至包括例外私人公司的股票。

「例外私人公司」概括地指于海外成立的私人公司, 在相关交易前的 3 年内没有(a)透过或从香港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 (b)持有香港不动产或在私人公司持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而该私人公司本身资产价值的 10%或以上属于其直接或间接地持有的香港不动产; 及(c)直接或间接地持有私人公司, 而该私人公司本身资产价值的 10%或以上属于香港常设机构经营的业务。

这项修订实际上的意思是, 修订法例前, 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主要局限于对冲基金类别的基金; 修订法例后, 上述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类别的基金。

2. 修订法例前, 相关交易必需通过获证监会发牌的公司或注册认可财务机构或公司进行或由其安排, 离岸基金方可获得利得税豁免。而修订法例后, 利得税豁免将同样适用于属「符合资格的基金」的离岸基金。

「符合资格」的基金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

- (a) 于权益出售最终截止日后的所有时间内:
  - (i) 有多于 4 名的投资者; 及
  - (ii) 由投资者作出的资本认缴额超逾资本认缴总额的 90%; 及
- (b) 发起人(及其相联者)收取基金交易产生的净收益部份不得超逾纯利的 30%。

3. 于香港及境外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获豁免支付于中间特殊目的公司或例外私人公司的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利得税。

### 证监会发牌规定的影响

倘若您现在的业务涉及管理主要投资在境外私人公司的离岸基金(即:私募类别的基金), 到目前为止您可能以这样的方式组织该基金的管理 — 将一项或多项的受规管活动(例如: 该基金的管理)安排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例如:为了避免触及证监会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的要求)。到目前为止, 以上述方式进行的原因可能是 (i) 因为您不希望您于香港的活动牵涉香港证监会的发牌规定; 及/或 (ii) 因为您不希望您于香港的活动以一种使您的离岸基金可能要缴纳香港利得税的方式进行。

随着法例被修改, 上述第(ii)项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已变得冗余。所以如果这是以往您营运您的基金管理业务之主要障碍, 现在可能值得重新检查您一贯的做法以考虑您是否希望将更多活动安排到香港在岸进行。这种做法虽然有实际益处, 但亦可能会触及证监会的发牌规定或有其他证监会的发牌影响。

关于我们可以怎样协助您的进一步详情, 请以致电 (852) 3705 7872 或电邮 ([ben.wong@ycylawyers.com.hk](mailto:ben.wong@ycylawyers.com.hk))联络王斌逸先生。

本数据只是作为提供一般信息, 不拟作法律意见用途。